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6440号

原告：姜锦炜，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方春林，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早明。

原告姜锦炜与被告方春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8日立案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姜锦炜及被告方春林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早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姜锦炜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5年8月13日被告以急需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原告于2015年8月13日通过口头协议确认出借100,000元给被告，借款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至2017年8月12日。原告通过交通银行划付50,000元至被告提供的银行账户，另外50,000元以现金方式交付给被告。被告于借款到期后未还本付息，多次催促其还款，其仍以没钱为由拖延。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诉讼中，原告姜锦炜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25%计算自2015年8月13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暂计为5,625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全部承担。

方春林辩称，确实收到过原告转账的50,000元，未收到过原告所称的另外50,000元现金，对原告陈述的借款事实不予认可，如果自己取款的50,000元都能成为借款就太荒唐了。2015年5月16日，被告之子叶早明(即本案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与原告登记结婚，2015年8月22日在上海举办婚礼，前后在福建、安徽各自老家也举办过婚礼，原告提出的转账记录时间是2015年8月13日，被告家中当时所有积蓄都用于购买了七莘路的房屋，但原告认为婚礼不能办的太寒酸，故在举办婚礼的前几天，主动打了50,000元给被告方用于在上海举办婚礼，这50,000元都用于举办婚礼及相关的开支上，其中购买床上用品花费5,000元左右，新家具大约花费3,000-4,000元左右。此外，还给过原告父母承上礼36,000元、礼金90,000元，这两笔费用都是原告给了50,000元后给的，被告未用到1分钱。前次叶早明与原告的离婚案件中，原告与叶早明均陈述没有债权，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请完全不符合事实，要求法院予以驳回，诉讼费应由原告自行承担。

针对被告的辩称意见，原告表示其与叶早明在上海及原告老家各举办了一次婚礼，叶早明的老家未举办婚礼。双方在上海举办婚礼的时间为2015年8月22日，由原告负责结账。借款当时并未签署借条及收条，被告当时称要回家装修房子，开农家乐，所以向原告借款，实际有无建造农家乐原告无法左右。原告认为目前的转账凭证已经能够证明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原告姜锦炜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交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一份，证明其于2015年8月13日转账给被告50,000元，2015年8月15日再次领取现金50,000元现金交付给被告，上述100,000元均系借款。被告方春林对上述证据真实性无异议，确认收到2015年8月13日的转账，但未收到8月15日的现金，即便原告取款，也无法证明是交付给被告的；转账的50,000元并非借款，实际用途在答辩中已说明。

庭审中，本院调取了(2017)沪0112民初25456号姜锦炜诉叶早明离婚纠纷一案的庭审笔录(姜锦炜于2017年8月15日诉至本院)，原、被告均表示对该案庭审笔录陈述的内容无异议，被告提出该案庭审中原告已明确名下无债权债务，原告则表示本案债务系其婚前债务，故未在离婚纠纷中予以说明，

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转账凭证、本院调取的庭审笔录均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结合上述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姜锦炜与被告方春林之子叶早明于2015年5月16日登记结婚，后因夫妻关系不睦，姜锦炜于2017年8月15日向本院提出离婚诉讼。

2015年8月13日，原告曾转账给被告方春林50,000元，2015年8月15日，原告自其账户内提取现金50,000元。

(2017)沪0112民初25456号离婚纠纷案庭审中，姜锦炜与叶早明曾就以下事实作出陈述：1.姜锦炜确认2015年5月9日叶早明曾转账给其450,000元，对此姜锦炜称该款已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而叶早明则称系购买七莘路房屋的房款。2.姜锦炜、叶早明均确认双方各自名下均无债权。3.2017年初时双方曾发生过比较激烈的矛盾。

现因原告认为其与被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而被告予以否认，原告遂诉至来院。

本院认为，民间借贷合同系实践性合同，合同的成立生效，以双方达成借款合意为成立要件，以出借人交付借款款项为生效条件。根据法律规定：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原告现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在被告予以否认的情况下，应由原告负双方达成借款合意的举证责任。现原告就其所称的借款仅提供了50,000元转账凭证及50,000元的提款凭证，其中提款凭证无法证明原告将涉案款项交付被告，转账凭证仅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50,000元的汇款行为，而不能由此认定即为借款。本院注意到原告与叶早明于2015年5月16日登记结婚，庭审中双方均确认叶早明曾于2015年5月9日转账给原告450,000元，此后双方于2015年8月22日在上海举办了婚礼，而原告的转账行为发生于双方举办婚礼之前较为接近的日期，被告抗辩称50,000元系双方举办婚礼所用的款项往来，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在原告未进一步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形下，本院有理由相信双方在登记结婚前后的钱款往来系用于购买婚房、筹备婚礼所用。此外，原告与叶早明的离婚纠纷庭审中，本院曾询问双方是否存在债权，原、被告均表示不存在债权，现原告又称其当时认为本案所涉债权系婚前债权故未予陈述，显然有悖常理。

综上，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被告存在民间借贷的合意，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均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姜锦炜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412.5元，减半收取计1,206.25元，由原告姜锦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建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吴晓霞